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杨丽宁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聘任杨丽宁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丽宁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一茂

2021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丘运良

2021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军宁

2021年 2月 7日

